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UANGCHI SCIENCE LIMITED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光啟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致本公司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可予授出之任何限制性股份獎勵(「RS獎勵」)所涉及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普通股」)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授出RS獎勵，並採取為賦予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全面效力而可能屬必要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以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
2.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及待本大會通告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促使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於RS獎勵歸屬時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RS獎勵之相關普通股；

(b) 倘授出RS獎勵將導致董事授出之所有RS獎勵相關新普通股總數(不包括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已失效或已註銷之RS獎勵)超過董事會採納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當日(即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數目2.5%，則董事不得授出RS獎勵；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期限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

3.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普通股數目(相當於本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普通股之10%)上市及買賣後並在其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

(a)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指定之10%授權(「更新計劃授權」)，惟按照更新計劃授權，因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10%(就計算更新計劃授權而言，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獲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及

- (b) 授權董事(i)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及在更新計劃授權之範圍內，全權酌情授出可認購普通股之購股權，及(ii)在更新計劃授權之範圍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涉及之普通股。」

承董事會命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若鵬博士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10-116號
永恒商業大廈
9樓906室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劉若鵬博士、樂琳博士、張洋洋博士、高振順先生及吳文燦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軍博士、黃繼傑博士及劉文德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認證副本，必須按表格所印列指示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